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ST棒杰 公告编号:2026-084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暨累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已撤诉

2、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原告已撤诉,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山市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浙0881民初602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2026年2月9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1)、《关于累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广西华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其与江山市开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江山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棒杰")及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新能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江山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等起诉材料,江山市人民法院予以受理并立案。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江山棒杰及棒杰新能源收到江山市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浙0881民初602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广西华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撤诉。

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公告费200元,合计225元,由原告广西华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如下(前次披露已结案案件,不再列出):

序号	起诉方/申请人	被起诉方/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状态	诉讼/裁定结果
1	南京卓邦百货有限公司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苏0507民初5336号/(2026)苏0507执3231号	买卖合同纠纷	113,763.35	判决生效,执行中	-
2	中集世联达长江物流有限公司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苏72民初267号/(2026)苏0507执3402号	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	74,984.63	判决生效,执行中	-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苏0591民初22649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703,742.88	一审已判决	一、被告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借款本金14494880.92元,截至2026年5月5日的利息和罚息108616.71元,复利35717.08元,以及自2026年5月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的罚息和以未付利息、罚息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的复利;二、被告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律师费损失10000元;三、被告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追偿;四、确认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对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详见附表一、二抵押物清单)享有优先受偿权(抵押价额5.12%)。五、案件受理费110022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15022元,由被告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被告负担之款原告已预交,本院不再退还,由被告在履行本判决时一并交付原告)。
4	(起诉方)中集世联达长江物流有限公司(申请人)南京海事法院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苏72民初267号/(2026)苏72执551号	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	2,326	已履行完毕	-
5	常州惟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苏0412民初17235号	服务合同纠纷	303,000	已撤诉	-

注:1、上述案件一涉案金额以《执行裁定书》[(2026)苏0507执3231号]载明金额为准,不含尚未明确的涉案金额;

2、上述案件二涉案金额以《执行裁定书》[(2026)苏0507执3402号]载明金额为准,不含尚未明确的涉案金额;

3、上述案件四涉案金额以《执行裁定书》[(2026)苏72执551号]载明金额为准,为因(2025)苏72民初267号案件产生的诉讼费。

四、财产保全情况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因所涉诉讼案件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保全主体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号码	账户类型	影响金额
1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分行营业部	3225****6102	一般户	9,906.04
2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分行营业部(美元)	3225****4415	一般户	34.8美元
3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分行	8901****8396	一般户	24,423.77
4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分行	8901****9097	一般户	0
5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分行	8901****9166	一般户	0
6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支行	3010****2573	一般户	1.62
7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分行	2066****4981	一般户	1,436,334.84
8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支行	2067****9082	一般户	123.5
9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支行	0808****1641	一般户	0.53
10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分行营业部	0901****6623	一般户	449.01
11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分行营业部	0901****7335	一般户	22.23
12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支行营业部	5179****1583	一般户	376.31
13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支行	5129****0801	一般户	229.35
14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支行	3711****9265	一般户	645.18
15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支行	3711****0603	一般户	1,114.12
16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支行	7508****1549	一般户	66.61
17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行**支行	0706****3301	一般户	935.9
18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农商行**分行	0198****6253	基本户	310,373.82
19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农商行**支行	0198****1805	一般户	248.1
20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支行	1055****5520	一般户	995.16
21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支行	1055****7229	一般户	38.84
22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支行	1055****8110	一般户	88.76
23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支行(美元户)	5505****0261	一般户	1.94美元
24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分行营业部	3050****5588	一般户	126,852.59
25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分行营业部(美元户)	3050****5143	一般户	0.32美元
26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支行(美元户)	7508****3628	一般户	17,518.63美元
27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分行营业部	9550****0147	一般户	18,941.3
28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支行	3256****9050	一般户	65.89
29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农商行**分行	0188****9873	一般户	1,237.15
30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行****支行	1102****3406	一般户	349.39
31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支行	8112****6741	一般户	0.00
32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支行	1245****3480	一般户	0.00
33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支行	7508****7211	一般户	0.34
34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支行	5129****0015	一般户	64.85
35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分行营业部(美元户)	5129****0011	一般户	0美元
36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分行营业部	9550****0507	一般户	0
37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分行营业部	6546****4447	一般户	201.91
38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分行营业部(美元户)	6548****8179	一般户	0美元
39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支行	0300****4664	一般户	0
40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1208****2341	一般户	310.32
41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1208****3028	一般户	1,457.77
42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营业部	3649****3067	一般户	3,284.11
43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2010****9219	基本户	189,370.06
44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支行	3711****9347	一般户	4.74
45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营业部	3050****1449	一般户	2,245.07
46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分行	3560****9339	一般户	788.73
47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5799****0008	一般户	331.51
48	江山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行****支行营业室	1209****1530	基本户	1,709.9

注:第2、23、25、26、35、38项均为美元结算账户,账户中实际被冻结金额合计为17,555.69美元,按照2026年8月31日汇率换算为人民币117,972.48元。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225.16万元银行存款,占上市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仅为0.29%。且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非公司各板块业务开展结算唯一账户,公司仍能通过其他银行账户正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针对银行账户被冻结相关问题,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争取尽快解决相关纠纷事宜,从而解除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状态。

(二)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情况

1、截至2026年8月31日,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文号	被执行人	被冻结股权认缴出资额	财产保全金额	申请冻结方
1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24)沪0101执保2481号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646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江山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山市人民法院	(2024)粤0310执保6835号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2,000	8,541.77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	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5)浙0782财保17号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2,366.18	苏州环秀湖逐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棒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9,000		
	扬州棒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		
4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苏05民初498号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9,0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苏州棒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9,000		
	扬州棒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上海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		
	苏州棒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40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浙江棒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5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2025)皖0207民初5421号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8,109.43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	江山棒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2025)苏0508执保2037号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2,000	2,955.8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2025)苏0591执保6144号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88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江山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苏0591执保7530号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2,000	4,880	
8	江山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2025)苏0508执保1338号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2,000	2,255.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注:(1)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被冻结的股权比例为100%;

(2)公司控股子公司棒杰新能源持有江山棒杰100%股权,江山棒杰为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棒杰新能源持有的江山棒杰100%股权被冻结;

(3)苏州棒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被冻结的股权比例为100%;存在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诉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苏05民初498号]被重复冻结的情况,有关情况公司后续将和法院沟通反馈处理;

(4)扬州棒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被冻结的股权比例为100%;

(5)上海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被冻结的股权比例为100%;

(6)苏州棒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被冻结的股权比例为100%;

(7)公司持有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68.0272%股权,棒杰新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被冻结的股权比例为100%;

(8)浙江棒杰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被冻结的股权比例为100%。

2、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有关的涉诉事项

(1)本次公司持有的棒杰针织股权被冻结的原因是,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沪0101民初20357号),申请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所致,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补充后)》(公告编号:2024-087)。

截至2026年8月31日,本案所涉查封资产的执行程序已被终结。

(2)本次江山棒杰股权被冻结的原因是,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粤0310民初471号],申请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所致,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截至2026年8月31日,二审判决已生效,本案所涉查封资产后续存在被执行的风险。

(3)本次公司持有的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100%股权、苏州棒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扬州棒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及冻结的原因系苏州环秀湖逐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一案[(2025)苏仲裁字第0425号],申请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所致,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截至2026年8月31日,上述案件已收到终局裁决,本案所涉查封资产后续存在被执行的风险。

(4)本次公司持有的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100%股权、苏州棒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扬州棒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苏州棒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浙江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及冻结的原因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诉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苏05民初498号],申请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所致。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截至2026年8月31日,本案所涉查封资产的执行程序已被终结。

(5)本次公司持有的棒杰针织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原因是,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207民初5421号],申请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所致,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解除冻结及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截至2026年8月31日,一审判决已生效,本案所涉查封资产被执行中。

(6)本次江山棒杰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原因是,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诉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苏0508民初11306号],申请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所致。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截至2026年8月31日,二审判决已生效,本案所涉查封资产被执行中。

(7)本次公司持有的下属子公司棒杰针织股权以及子公司棒杰新能源持有的江山棒杰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原因是,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诉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苏0591民初10545号],申请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所致。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截至2026年8月31日,一审判决已生效,本案所涉查封资产被执行中

(8)本次江山棒杰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原因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诉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苏0508民初7682号],申请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所致。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

截至2026年8月31日,一审判决已生效,本案所涉查封资产被执行中。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

鉴于部分案件后续的具体执行情况尚不确定。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85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1日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6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1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8层报告厅(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东路隆泰广场MSD-G2座18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提案内容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均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83)和《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84)。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4. 股东可以采用电话、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9月14日和2026年9月15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冯昱先生;联系电话:022-65175652;联系传真:022-65175653;电子邮箱:dm@tedastock.com。

(五)本次股东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52",投票简称为"泰达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84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整体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现将有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泰达环保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后,认为泰达环保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要求。

二、发行方案

(一)发行主体: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二)发行品种:公司债券

(三)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以发行时为准;

(四)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五)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期限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六)资金用途: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用途;

(七)发行利率:本次发行票面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八)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九)发行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了顺利、高效地推进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泰达环保经营管理层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许可范围内,在不违反本议案决议,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时机,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具体的发行方案,修订以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具体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注册及单期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承销商、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发行时间、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如国家、监管部门对于公司债券发布有新规定和政策,根据新政策对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三)签署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等;

(四)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注册、备案手续以及挂牌转让、信息披露等所有与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发行所必须的手续和工作;

(五)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及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泰达环保公司债券若能够成功发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期限结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是对外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本次泰达环保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且最终发行方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为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泰达环保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83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31日在公司18层报告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七人(其中委托出席一人,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五人)。董事王卓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在充分知晓议题的前提下,委托董事长周志远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徐阳雪先生、董事赵忱先生、独立董事李莉女士、独立董事葛顺奇先生和独立董事刘晓纯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周志远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订《企业负责人薪酬福利及绩效激励管理规定(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整体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董事会认为,本次泰达环保公司债券若能够成功发行,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期限结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同意本次泰达环保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并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泰达环保经营管理层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许可范围内,在不违反本议案决议,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且最终发行方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为准。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84)。

(三)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同意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85)。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芯片设计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8日(星期二)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1日(星期二)至09月0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naasi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15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08日(星期二)15:00-17:00参加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芯片设计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8日(星期二)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王乐康

董事会秘书:郭王洁

财务总监:李泽

独立董事:王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08日(星期二)15:00-17: